**中華民國拳擊協會107年A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**

一、依 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7年7月5日體總輔字第1070000907號函。

二、宗 旨：為提高我國各級拳擊裁判專業素質、達到國際水準並培養更多具熱忱活力拳擊人士投入國家級(A)裁判之行列為拳擊競賽服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。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起至7月29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5天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(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體育館5樓體育館及107教室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本會會員，年滿25歲以上，具備Ｂ(省、直轄市)級裁判證3年以上有實際執行裁判職務經驗者。(依此條件參加講習者，於講習結束後參加晉級考試，經測驗合格，簽請理事長核發國家級裁判員證)。

（二）本會會員現任國家級裁判。

（三）未具會員資格或欠繳會費者於報到時現場辦理並繳交年費。

九、參加人數：預計70名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10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**如需辦理公假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逾時不候。**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5室。

電話：(02)27728791

傳真：(02)27511418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填妥參加講習會報名表。

（二）浮貼2吋近照相片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裁判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分。

（五）講習費:2000元整(限A級裁判資格) 。

（六）自願參與旁聽者，得繳交講習費:2000元整。

 （七） B級晉升A級裁判考試報名費:5000元整(含講義、考試、證照)等費用。

 劃撥帳號：05623000 劃撥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 報名表可於本協會網頁下載 http://www.boxing.org.tw

 請將以上紙本資料填妥證件備齊後掛號郵寄報名地點。

十三、任用：

（一）未參加講習人員，將停止聘任裁判1年。

（二）報名參加講習人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未參加講習。

（三） **凡國家(A)級裁判人員未參加研習連續兩次者，依國際拳擊總會規定將自動取消裁判資格。**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筆記本、原子筆、講義、午餐由本會提供，住宿自理。

（二）未參加本次講習或講習期間因故請假、缺席超過四分之一節數，或遲到超過10分鐘以上3次者，均不得參加測驗，並列入考核記錄。

十五、B級裁判晉升A級裁判考試方式:

 (一)筆試40%(二)專業素養60%(含台上執法30%、台下評分30%)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